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
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，证券代码：000682）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通知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，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，证券代码：000682）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